

# 营口市空气质量保障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营口市空气质量保障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WXZC20211107

项目名称：营口市空气质量保障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20.39 万元

最高限价：820.39 万元

采购需求：营口市空气质量保障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无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

售价：免费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加密文件递交至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否则应自行承担无法正常参与项目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应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的操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

2. 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等应保持一致，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 参加招标会议时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解密设备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解密设备及解密环节的相关服务，供应商解密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如因系统原因，可酌情延长解密时长。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西3号

联系方式：0417-22060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12-4号楼B

联系方式：0429-7770078

邮箱地址：2075558017@qq.com

开户行：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101201900101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可

电话：0429-7770078